

汕尾市财政局

汕财预函[2015]28 号

关于批复 2015 年单位预算计划的函

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已经批准市级 2015 年预算草案，现根据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批复你单位 2015 年度预算收支计划（详见附表）。

由于新修订的《预算法》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我市 2015 年预算编制出现非税收入（学校收费除外）和 11 项属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策变化。因此，2015 年编制预算计划按照“增收节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结合新的政策编列各单位的收支预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计划的人员支出和公务费按 2014 年 12 月份编制内实际到位人数编列，在 2015 年的预算计划执行中，人员支出和公务费按单位实际到位人员核拨经费，

年终按实际支出数结算。年度执行中因增人增资需要追加预算计划的，请向市财政局有关主管科室办理（须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材料）。

二、预算内和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专项经费）实行综合管理，采取先申请后核拨办法。每笔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在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我局按进度核拨次月预算项目资金（其中项目资金中属于成本费用的需经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查核定后拨付），部门预算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办理追加支出指标。项目在年度执行中没有实施或结存的资金，由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安排或收回。

三、离退休经费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数额为准，离休干部护理费按汕组通[2014]24 号文执行；医疗费以每人月 250 元的标准计算，两个月核拨一次；

四、七大节日津贴按单位实际到位人数分春节、国庆两个时点发放，超过时点的不再补发；住房公积金以 2014 年 12 月份应发工资的 12%为计算标准，全年分四次核拨，不因工作人员工资变化而进行调整。单位人员出现增减变化的，每人每月按 600 元作为计算标准进行核增核减。

五、根据有关规定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六、在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因需要一次性追加

经费的单位，按实际拨款数追加单位的预算计划。

七、201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要求，实行只减不增的原则，由各单位对照 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自行编制并于 3 月 27 日前报市财政局汇总。

八、根据上级要求，2015 年各单位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请按国家和省等相关政策规定于 3 月 31 日前在政府网站或单位系统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13]334 号）的规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超过二年和本级预算资金结转超过一年的，一律收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

十、各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预算计划，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妥善安排好 2015 年各项支出指标。

特此函告。

附件：2015 年部门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电子表格）

2015 年部门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